**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**

　　一、总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运用奖励与处分手段，鼓励学生积极进步，教育、转化违纪犯错学生，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普通中小学学生的奖励和处分，本办法所指普通中小学包括公办和民办性质的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，不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。

　　第三条　对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方面全面发展或学有特长、表现突出、进步明显的中小学生和学生集体，按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　　第四条　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，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，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中小学生，按本办法给予处分。

　　第五条　对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应当在日常教育的基础上进行，充分考虑教育目的和效果。对于受奖励的学生，要引导他们不骄不躁、继续努力，争取更大的进步，积极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对于受处分的学生，要帮助他们接受深刻的教育，认识所犯错误的原因、后果，帮助他们改正错误，不歧视他们。

　　二、奖励

　　第六条　奖励是激励学生进步的一种教育手段，运用正确的奖励方式可以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。

　　第七条　对德、智、体、美方面综合表现突出或某方面表现突出，以及诸方面或某方面有显著进步的学生或集体，可以对其本人或集体进行奖励，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学生档案。

　　第八条　对学生进行奖励，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激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应当严格程序、规范管理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奖励应实行公示、备案和监督制度。

　　第九条　奖励的方式包括口头表扬、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荣誉证书、发放奖品或奖金等。

　　第十条　经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市教委可设立学生奖项，制定具体评选办法，明确奖励的名称、条件、比例、程序和实施办法，组织开展评选活动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对受奖励的学生，学校要积极宣传他们的优秀品质和突出事迹，为其他学生树立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身边榜样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鼓励各区和学校积极探索科学、多元的学生评价机制，丰富学生奖励的类型、方式，搭建学生成长进步的平台。鼓励各区和学校因地制宜，引导学生争先创优，使学生在各个方面的优秀表现都能得到鼓励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区教委、学校自行设立的奖励应当符合党的教育方针，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以学生为本，不与现行的市级和国家级评选、奖励政策相冲突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对学生集体的奖励原则、办法和对学生个人的奖励原则、办法相当。

　　三、处分

　　第十五条　学校有处分学生的权利，处分是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的一种手段。对违反纪律和犯了错误的学生，应耐心批评，以思想教育为主，注重和学生及其家长沟通，帮助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，避免不当使用处分手段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等规定，确实犯有严重错误，出现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，或者违反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的学生，可视情节轻重酌情给予不同处分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处分类型及适用范围：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。对高中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处分。对八周岁以下的学生一般不予处分，可以给予口头批评教育，帮助改正错误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　　(一)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　　(二)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
　　(三)犯有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所列九种严重不良行为的；

　　(四)在省级及以上考试中，由他人代替或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　　(五)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影响恶劣的；

　　(六)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决定。其中涉及开除学籍的处分，应当报学校所在区教委备案。其他处分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提出，报学校领导同意。

　　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记入学生档案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学校处分学生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，处分决定作出三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学生的基本信息、处分类型、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学生的申诉途径和行使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。

　　学生处分的公布方式和范围，应遵循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特点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学校处分学生，应当依据明确、证据充分、程序正当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处分学生要根据情节轻重、承认错误和决心改正的态度以及年龄等因素确定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听取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于有较大争议或存在疑点的，学校应进一步核实和调查。对于陈述和申辩的学生，不得对其加重处罚，陈述中发现又有其他违纪行为的除外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学生受处分期间，学校不得对受处分学生随意停课，不得歧视受处分学生，不得强迫受处分学生转学和退学。

　　严禁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学生和孤立学生。

　　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应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相互配合，严加管教。对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，应当依据及时制止的原则，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校申请，报区教委备案，安排入专门学校就读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学校对受处分的学生应加强考察和教育。对态度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的学生，可撤销处分，并在处分公布范围内予以公布。

　　撤销处分的时间一般在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三个月后，受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半年后。

　　撤销处分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师生评议，由班主任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，报学校批准。撤销处分的权限与作出处分的权限相同。处分撤销时，可从学生档案中撤出处分决定。

　　学生受处分期间，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。受处分期间，又违纪和犯错的，可以加重处分，但不得违反前款第十七条有关规定。

　　四、申诉
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学校应充分保障学生的申诉权，应建立学生处分申诉制度。

　　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。

　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学生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　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，送达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学生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学校所属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诉。

　　学校所属区教委应当进行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学生申诉答复意见书。

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区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　　五、附则

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三十条　各区教委和中小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学生奖励和处分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一条　本办法自2018年2月26日开始实施。原北京市教育局《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》（京教政字〔1991〕第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8年2月6日